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490—2010

木工机床安全 带移动工作台单头开榫机

Safety of woodworking machines—
Single end tenoning machines with sliding table

2010-12-01 发布

201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危险一览表	3
5 安全要求和/或措施	5
5.1 控制和指令装置	5
5.2 机械危险的防护	7
5.3 非机械危险的防护	13
6 使用信息	14
6.1 警告装置	14
6.2 标志	14
6.3 使用说明书	1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安全工作方法	1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有关安全控制系统的实例	1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噪声测量时机床的工作(运转)条件	20

前 言

本标准第3章、5.3.2.1及附录A、附录B是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欧洲标准 EN 1218-1:1999《木工机床安全 带移动工作台单头开榫机》(英文版)。

本标准与 EN 1218-1:1999 相比,修改内容如下:

——名称的改变;

——一些文字的编辑性修改;

——增加了机床空运转噪声声压级限值;

——删除了 EN 标准的附录 B 和附录 ZA,将 EN 标准的附录 C 改为本标准的附录 B;

——增加了附录 C。

——对 EN 引用的其他 ISO 标准或 EN 标准,有被采用为我国标准的用我国标准代替对应的 ISO 标准或 EN 标准;未被采用为我国标准的直接采用 ISO 标准或 EN 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木工机床与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肖晓晖、宋志敏。

木工机床安全

带移动工作台单头开榫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带移动工作台单头开榫机(以下简称机床)上去除危险和限制风险的要求和/或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切削实木、刨花板、纤维板、胶合板和有塑料贴面或贴边材料的机床。

本标准包括与该机床有关的所有危险,详见第4章。

本标准不适用下列机床:

- a) 仅用圆锯开榫;
- b) 任一刀轴的设计转速超过 6 000 r/min;
- c) 移动工作台进给的平均直线速度超过 $25 \pm 5\%$ m/min;
- d) 用于开榫的联合机(见 EN 940:1997);
- e) 垂直铣刀轴上装有开榫装置(见 GB 20007—2005)。

注:由链进给的单头或双头开榫机见 EN 1218-2,仅由圆锯开榫的机床见 EN 1218-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67—1996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的工程法 (eqv ISO 3744:1994)

GB/T 3768—1996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功率级 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法 (eqv ISO 3746:1995)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IEC 60529:2001, IDT)

GB/T 501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1部分:一般要求(IEC 60245-1:2003, IDT)

GB/T 502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1部分:一般要求(IEC 60227-1:2007, IDT)

GB 5226.1—2008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IEC 60204-1:2005, IDT)

GB/T 6881.2—2002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混响场中小型可移动声源工程法 第1部分:硬壁测试室比较法(ISO 3743-1:1994, IDT)

GB/T 6881.3—2003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混响场中小型可移动声源工程法 第2部分:专用混响测试室法(ISO 3743-2:1994, IDT)

GB/T 8196—2003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ISO 14120:2002, MOD)

GB 12265.1—1997 机械安全 防止上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eqv EN 294:1992)

GB 12265.3—1997 机械安全 避免人体各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eqv EN 349:1993)